##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90号

## 王光:

你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受聘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首发展")总经理,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 经查明,天首发展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## 一、重大诉讼披露滞后

2017年3月28日,天首发展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[2017] 冀01民初字第137号)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原告吕连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、合慧伟业商贸(北京)有限公司和天首发展三名被告共同向其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(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,后续利息另计),违约金130万元,以上合计2730万元。上述诉讼涉及赔偿金额占天首发展2016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%。天首发展直至2017年5月5日才披露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,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滞后。

## 二、未及时披露业绩预警修正公告

2017年1月20日,天首发展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报告期内天首发展将实现扭亏为盈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。2017年4月14日,天首发展披露2016年度业绩

快报,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9.73 万元。但 2017 年 4 月 29 日,天首发展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512.89 万元。天首发展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财务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,天首发展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也未就上述重大差异进行致歉及说明。

天首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 你作为天首发展总经理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1日